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通讯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洪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江明炎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郑婵娟代为表决。

董事刘君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回购了 266,265 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公司于 2023 年回购完成的股份尚未全部使用完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 36 个月，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82,265 股股份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公司于 2023 年回购完成的股份尚未全部使用完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 36 个月，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82,265 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867,730 股变更为 64,785,465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提供无偿担保等，公司可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江明炎先生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